

新北市捷運環狀線(第一階段)計畫部分工程施工不符規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結果已改善完竣，並採取改善措施；另依約扣罰工程款項 1 千餘萬元及查處相關人員責任

新北市政府(下稱該府)辦理捷運環狀線(第一階段)計畫，核定經費 401.18 億元，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全國 1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，目前正全面施工中。該計畫項下「捷運環狀線大坪林(Y6)車站連續壁及結構體工程」(簡稱捷運環狀線 Y6 站)，決標金額 14 億 2,500 萬元，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完工，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理工程品質稽察結果，發現其擋土支撐之中間柱施作數量不足契約規定、部分連續壁單元鋼筋施作數量與設計數量差異甚巨、承商未派任專職品管人員、監測儀器契約數量超編，且未依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檢測及取樣試驗等缺失，經促請該府檢討妥處。

據該府函轉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查處結果：施工不符部分均已改善完竣，並依契約規定扣罰(減)承商工程款、品管費及設計單位服務費用共計 1,026 萬餘元；另有關鋼筋續接器檢測及取樣試驗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1 節，核予該處品管人員及所任職工務所之主任 2 員各申誡 1 次處分。該處另採取改善措施，已訂定「品質計畫落實度稽查計畫」，將積極查證各標工程之品管紀錄詳實性、材料檢(試)驗頻率與結果是否符合規範，及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情形等。



捷運環狀線 Y6 站地下擋土支撐施作情形
(102 年 2 月 25 日拍攝)